

20世纪30年代前后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分析

王跃生

摘要: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具有较明显的南北分野:华北地区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并存;东南、华南地区则以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复合家庭所占比例很小。华北农村家庭结构与近代之前的传统模式具有承继关系,多代同居、兄弟合爨做法在父家长约束之下得以存在和维系;父家长去世后,兄弟多分家,大家庭解体。东南、华南农村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有传统因素的作用,但是当地佃农经济相对发达,乡居地主较少,大家庭生成和维系困难;而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镇附近农村,劳动力非农流动增多对大家庭的存在基础有瓦解作用,小家庭因此进一步增长。

关键词:中国农村;家庭结构;传统生活方式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9)01-0061-15

DOI:10.13644/j.cnki.cn31-1112.2019.01.007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732)

家庭结构是对民众生活方式、居住偏好的直接反映,往往具有时代或时期特征。在当代,人口普查数据和大量中小型家庭调查数据是分析家庭结构及其变动的的基本资料。而在近代之前,官方只有户、口汇总数据留存下来,借此只能计算户人口规模,难以认识家庭结构。这种情形直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之后才开始有所改变,这一时期起一批中外学者到中国各地农村进行调查,其中包含了家庭、家户成员及其关系信息,为家庭结构分析提供了可能。然而,无论当时的调查者还是后来人,对这些调查结果的探讨和解读还很不够,甚至说存在认识误区。本文将以这些调查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一些回溯性调查数据,试图对20世纪30年代前后中国农村的家庭结构状态、特征和形成原因进行探究。

一、研究说明

(一)20世纪30年代前后农村家庭结构研究的意义

民众居住方式深受社会、经济制度和环境的影响,还与社会发展阶段及劳动力谋生方式有关。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统治,中国延续数千年的帝制由此终结。20世纪20年代之后至30

年代,沿海、沿江地区具有近代意义的工商业城市在清末初步兴起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发展,并吸引了相邻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出去,民众以农耕为主的就业结构逐渐有所改变,这有可能对家庭结构产生影响。另外,民国以来,民主意识、男女平等观念对家长制、家系传承方式等传统家庭规范具有潜移默化的消解作用,这也有可能表现在居住方式上表现出来。不过,也应看到,当时的土地私有制度并没有受到触动,并且多数地区民众的谋生方式依然以农耕为基础。那么,这一社会经济背景之下,农村的家庭结构是以保持“传统”为主,还是呈现“现代”趋向?这是一个理论价值较高的问题,有必要进行专门探究。

无论传统时代,还是当代,家庭都是社会组成的最基本单位。中国近代之前,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缺乏,政府和民间组织注意维护家庭的育幼、养老功能,鼓励亲子同爨、已婚兄弟共财。多世代血缘亲属在父家长的约束下共同生活,这使家庭成员,特别是老幼之人的基本生存具有了保障,进而有利于家庭乃至社会秩序的维护。官、私文献中充满了对世代同居共爨大家庭表彰的内容,不同形式的社会规范将此视为楷模,大力倡导。它深刻影响了后世人们的观念和认识,以为官方所倡导、表彰的家庭形态具有普遍性。不同朝代的政府虽有户口编审之举,但这些汇总户口数据信息简单,人们据此难以认识当时家庭结构实态。就目前来看,从整体上复原传统时期的家庭形态有较大难度。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们对当时家庭结构状况的把握。

民国以后,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来,一批在欧美国家受过社会学、人类学和人口学训练的学者相继回国,在刚刚起步的大学创办社会学、人类学等研究或教学机构。农村考察、田野调查成为这些学者及其学生获取研究资料、数据的重要途径。其中多数调查为涉及农村政治、经济、社会、民俗的综合调查,而家庭问题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乔启明等人组织的河北等11省22处调查、吴顾毓的山东邹平县调查、费孝通的江村调查、陈达的云南呈贡县调查等。此外,一些外国机构和学者20年代之后也介入对中国农村社会的调查之中来。

我们认为,若将20世纪30年代前后农村调查中的家庭信息加以开发利用,或许能对传统生活方式依然保持、在部分地区出现经济变革时期的家庭结构状态有所把握。不仅如此,它还有助于人们以此为基础向上透视传统家庭结构,向下认识其新变动及其趋向。更重要的是,它对建立中国国家家庭结构在三个时期——传统(近代之前)—半传统半现代(30年代)—现代(解放后)之间的逻辑关系将有直接帮助,进而提升对家庭结构的理论认识。或许可以说,30年代中国农村家庭结构状况是我们认识传统与现代家庭结构的一个重要基点,藉此可打通传统与现代家庭考察的时空阻隔,提高对中国家庭结构演变轨迹和特征的认识。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中的家庭信息已经成为当代人认识该时期家庭结构的重要资料,已有学者对此作过开发,如郑全红《中国家庭史》第五卷(民国时期)设专章分析家庭规模与家庭,即以这批资料为基础。她据此得出结论,当时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是家庭形态的主流形态^①。乔志强主编的《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第三章,家庭:规模、结构、关系、功能),使用了李景汉的定县调查资料,认为当时小家庭规模中存在大量的大家庭,这正是华北农村家庭结构的特点所在^②。马侠在进行当代家庭(20世纪80年代初)与民国家庭比较时也以李景汉的定县调查作为参照,以此说明当代三代家庭(占比18.79%)较李景汉定义调查的时期(三代及以上占48.53%)明显降低^③。就现有文献看,对20世纪30年代前后调查资料的开发还远远不够,特别是缺少论题集中、分析细致的论文类成果,已有研究既有认为中小家庭为主导的,也有认为多代大家庭占较高比例的,差异较大。

值得注意的是,当代家庭研究者试图通过回溯调查来认识民国特定地区家庭结构的状态,可追

① 张国刚主编,郑全红撰写:《中国家庭史》第五卷,民国时期,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3—78页。

② 乔志强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111页。

③ 马侠:《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

溯的源头最远为民国中后期。笔者曾利用1964年四清时期阶级成分档案复原了1944年冀南5个村庄的家庭结构,发现在平原、丘陵和山区存在差异,不同成分者之间也有不同。总体上当地农村具有大小家庭并存特征^①。郑振满曾调查20世纪30年代前后结婚、90年代尚健在的50个妇女初婚时的居住方式,发现当时她们多数在直系和复合家庭生活^②。当然,这只能说明一些个体在特定生命阶段的家庭结构,不能推断一个村庄具体时点家庭结构的总体状况。这两个地区农村都流行兄弟均婚后才分家的做法,甚至要等到父家长去世后才考虑分家。这使复合家庭得以存在并保持在一定水平。

我们认为,民国时期的家庭结构仍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特别是纯粹以家庭规模和代数为分析视角时,往往看不出不同代际成员中已婚者对数,对家庭类型的识别显得简单。即使特定时期和地区核心家庭、直系家庭成为多数,也不能将其混称为小家庭主导。两类家庭各自构成高低往往有不同的家庭功能、代际关系含义。我们将通过分析20世纪30年代前后社会调查中的家庭数据来进行尝试。

(二)数据及其优缺点

本文所使用社会调查数据的时间范围在1928年至1946年之间,相对集中于30年代,故我们将其概称为20世纪30年代前后。这些调查的空间范围,既有以一个村庄为对象的考察,也有在一个县份乃至数个省份所进行的具有抽样性质的调查。我们认为,在对家庭结构分析时,基于村庄的调查更有价值。

需要指出,这些调查多为针对农村社会的综合调查,而非家庭专项调查,家庭信息只是其中一部分。多数调查收集了调查地区的家庭规模数据,但与家庭类型识别有关的家庭关系信息或者较粗略,或者付之阙如。更重要的是,我们现在所见到的调查数据多属分类汇总,没有所调查家庭的户主与户内成员关系信息,这为识别家庭类型带来困难。还有,一些对家庭进行了初步分类的调查数据,与现代家庭结构分析方法难以对接。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利用中加以克服。

(三)民国时期家庭定义、类型识别方法及其不足

我们既然要以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调查数据为基础分析家庭结构,那么首先应知道当时的调查者是如何对家庭进行定义和分类的,与当代的异同是什么?

1. 家庭定义。民国时期研究者对家庭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总体上,当时学者之间的分歧并不大。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为:

一是将家庭分为自然家庭与经济家庭,前者包括与家主同居的直系长亲属、平亲属及卑亲属和旁系的长亲属、平亲属及卑亲属,后者则在直系及旁系亲属外,尚有雇农及家庭佣工^③。蒋旨昂在北京昌平卢家村调查中也采用这种分类。在我们看来,自然家庭实际为family,经济家庭为household。陈达则将亲属和非亲属成员混合组成的经济单位称之为“户”,而家则是有血缘、姻缘关系的成员所组成^④。总的来看,这一分类与当代多数研究者是基本一致的。

二是将有经济关系视为是否属于家庭成员的关键条件。家庭成员包括一切共同生活的人,“凡与家庭经济有密切关系者,都算在家庭人口内,有的虽未在家居住,如在外谋生之人,或在外求学之学生,为保留本籍的原则,亦得算为一家。凡已脱离家庭经济关系者,虽仍在一家居住,亦不得算是一家”^⑤。20世纪30年代初上海沪江大学教授H. D. Lamson在一项调查中指出家庭包括以下成员:(1)在农村生活中成为一经济单位者;(2)虽未同居于一家庭内,却常将他们的工资寄作家

① 王跃生:《华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研究——立足于冀南地区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② 郑振满:《近百年闽东沿海的婚姻、家庭与生育率——连江县浦口镇官岭村调查报告》,载李中清等主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8—70页。

③ 张折桂:《定县大王村人口调查》,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人口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

④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2页。

⑤ 李柳溪:《赣县七鲤乡社会调查》,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629页。

用者;(3)学生与学徒,他们不在农村中生活,但需要家庭的帮助^①。在这些学者看来,是否属于同一家庭的成员,经济因素最为重要,血统关系则是次要原因。该分类兼顾了共同生活成员与没有共同生活但与户内成员存在密切经济关系这一条件,可谓家庭成员和户成员分类的混合。它与当代人口普查中的家庭户成员定义是不同的。

值得注意的是,民国时期,一些农村保公所的户口册上如此定义家庭:一个自立门户,经济上收入与支出都是独立的一家人^②。这一家庭定义有两个关键词:自立门户、收入与支出独立。这有助于理解亲子分爨、兄弟分家后各自形成的生活单位,只要收支上独立且单立户头,即属于一个家庭。这与当代的家庭定义基本相同。总之,民国时期的多数调查者将共同生活且有血缘、姻缘关系者视为家庭的基本成员,有血缘、姻缘关系而不在户内生活(一定时间内出外谋生)、却与户内成员保持密切经济关系者也被视为家庭成员。这与当代的家庭定义是一致的,但与家户定义不同,后者强调以共同生活为判定依据(配偶出外工作、子女出外上学超过一定时间如半年以上则不属于家户成员),佣工等非血缘成员也被包括在内。不过,在民国时期的农村,家庭成员长期出外比例不高,多数家庭是以共同生活的血缘、姻缘及收养关系成员为组成基础的。

2. 家庭结构的分析方法。家庭结构研究的基础是对不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进行分类,据此识别出核心家庭、直系家庭(主干家庭)、复合家庭(联合家庭)、单人户等。这是当代普遍采用的方法,但民国时期则有不同。其代表性的方法主要有两种:

(1)大、小家庭法。按照当时学者对家庭的分类,由夫妻子女组成的家庭叫小家庭,若把父亲或祖父以上及有直属血缘关系的人都算作一个生活单位的成员就算大家庭^③。不过,在我们看来,真正能称之为大家庭者,不仅直系代数多,而且还有偏系成员,特别是已婚兄弟尚未独立出去,大家同居共爨;而父母仅与一个已婚子女生活并非真正的大家庭。因而,我们认为,将当时的家庭分为大家庭(复合家庭为主)、中等家庭(直系家庭为主)和小家庭(核心家庭为主)三大类更有说明意义。

(2)行、代分析法。1929年许仕廉在一项调查报告中提出,分析家庭组织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直的方法,即问一家内的人口分几支,例如已婚的弟兄或堂兄弟;一种是横的方法,即问同一家内有几代仍合居。按照直的方法,凡家长的嫡系或家长父母的嫡系,均算一支,而未婚的兄弟姊妹则算做半支^④。有学者称这一方法是燕京大学教授杨开道发明,其计算代数的方法是,以已婚的男子或女子为一代,未婚者为半代;支数的方法计算是,以已婚的男子或女子为一支或行,未婚的男女为半行^⑤。现在看来,在认识家户结构方面,这是一种很粗的方法,主要是所得数据未能将代和行或支结合起来,或进行交叉统计。比如两代的家庭也可能只有一行,也可能为两行,若是一行则为直系家庭,两行则为复合家庭。有学者将家庭成员从纵横两个视角去认识,纵是为了认识代,横是为了把握支。蒋旨昂指出,所谓行系,指家庭中现存的家主及其父母、祖父母、子女、孙子女之间直的关系。凡属家主的这样直接亲属,都属同行;家主非直系亲属,就属异行^⑥。他强调行关系和数量以家主为本位。

可以说,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调查既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当时家庭结构的资料,但相对较粗略的分类也使我们难以将其与现代分类直接接轨,影响对家庭结构的判定。我们在下面的分析中将努力克服这些不足。

① H. D. Lamson:《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上海杨树浦村苏村50农家之调查》,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39页。

② 赖才澄:《大普吉农村社会实况及其问题》,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27页。

③ 赖才澄:《大普吉农村社会实况及其问题》,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27页。

④ 许仕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⑤ 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70—271页。

⑥ 蒋旨昂:《卢家村》,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99页。

二、20世纪30年代前后不同调查中的家庭结构

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社会调查多以特定地区乃至村落为对象,这为考察同一时期不同区域家庭结构的异同状况提供了可能,由此也可认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民俗、惯习因素对家庭结构的影响。需要说明的是,可资利用的调查数据在地区之间的分布并不理想,亦即并非全国主要区域均有可用作分析的资料。在此只能从大的区域分别说明。

(一)华北地区的家庭结构

此处的华北并非基于解放后曾经出现的“华北局”所辖省市区为划定依据,而以河北为中心及其周围省市,如山西、河南、山东和京津两地。在笔者看来,这一范围的民众生存方式、惯习等具有较多共性。

1. 农耕主导区的家庭结构

(1)山西太谷县贯家堡村。该村位于太谷县城南5里,属平原地区,交通便利,有201户人家,为本地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村民以农耕为主。1935年,当地民间机构——农村服务委员会在太谷县20村进行了调查,贯家堡为其中之一。该村家庭代数 and 行数构成数据如表1。

表1 1935年山西太谷县贯家堡家庭代数和行数构成

代数类型	数量	%	行数类型	数量	%
0.5	29	14.4	0.5	29	14.4
1.0	24	11.9	1.0	108	53.7
1.5	83	41.3	1.5	30	14.9
2.0	25	12.4	2.0	14	7.0
2.5	38	18.9	2.5	11	5.5
3.5	2	1.0	3.0	5	2.5
			3.5	3	1.5
			4.5	1	0.5
合计	201	100.0	合计	201	100.0

资料来源: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

一般而言,家庭类型识别需将代数和行数结合起来,这项调查中我们只看到调查者将代数和行数分别统计的的汇总数据。下面我们尝试以表1代数和行数信息为基础识别家庭类型,藉以认识该村的家庭结构。

表1中,代数和行数均为0.5的家庭类型相对容易识别。从代数和行数看,其成员均属未婚者,他们所组成的家庭类型只有两类,一是单人户(未婚者一人所组成),一是残缺家庭(由两个及以上未婚兄弟姐妹所组成)。在贯家堡,这两类家庭为14.4%,占比相对较高。

第二种比较容易判断的类型是复合家庭。根据表1中的“行数”信息,与户主并列有两个及以上已婚者(主要是户主与兄或弟)的家庭包括2.0行、2.5行、3.0行、3.5行和4.5行五种,它们可被划入复合家庭中,其在总家庭数中所占比例为17%。

剩余的68.6%为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我们应从中进一步区分出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构成,这有一定难度。从行数上看,1行和1.5行既可以是核心家庭,也可以是二代及以上直系家庭。结合家庭代数信息来分析,可知1代和1.5代家庭中的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最大,这两类家庭之和为53.20%。一般来说,两个已婚兄弟生活在一代家庭的可能性比较小,由此我们认为,本村一代家庭

中所包含的主要是夫妇家庭,也有少数已婚哥、嫂或弟、弟媳与未婚兄弟姐妹所组成的扩大核心家庭。这两种一代家庭均可纳入核心家庭之中。1.5代家庭最有可能为父母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标准核心家庭,但也会一定比例为两个已婚兄弟组成的1.5代、2.0行二代复合家庭。这样,我们从1.5代家户所占41.3%中减去7.0%,则为34.3%。如此,核心家庭共计为11.9%+34.3%=46.2%;其余部分所占比例为68.6%-46.2%=22.4%,属直系家庭。

由此可知,贯家堡村的基本家庭结构为,单人户和残缺家庭14.4%,核心家庭46.2%,直系家庭22.4%,复合家庭17.0%。可见,其小家庭(核心家庭、单人户、残缺家庭之和)达到60%,是多数;但中等家庭——直系家庭和大家庭——复合家庭之和约占40%,也属重要家庭类型。

(2) 山东恩县后夏寨村

该村是1942年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民情调查点之一。它距县城5里,有128户人家,村民以农耕为主。《满铁农村调查》惯行类第4卷中收入“山东省恩县后夏寨户籍调查表”^①。表中不仅有户主信息,还列出家庭成员及与户主关系,我们藉此可按照现代家庭结构分类方法对其进行统计分析(见表2)。

表2 1942年山东恩县后夏寨村家庭结构

一级家庭类型	构成(%)	数量	二级家庭类型	构成(%)	数量
核心家庭	41.41	53	夫妇核心	6.25	8
			标准核心	23.44	30
			单亲核心	3.13	4
			扩大核心	8.59	11
直系家庭	32.81	42	二代直系	9.38	12
			三代直系	21.09	27
			四代直系	2.34	3
复合家庭	21.09	27	二代复合	7.81	10
			三代复合	11.72	15
			四代复合	1.56	2
单人户	4.69	6	单人	4.69	6
合计	100	128	合计	100	128

资料来源:根据《满铁农村调查》收入的“山东省恩县后夏寨户籍调查表”所提供的数据进行整理后得到。

根据这项调查,在一级家庭中,后夏寨村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最大,超过40%,若将其与单人户合计,小家庭占46.1%,中等家庭——直系家庭和大家庭——复合家庭之和占53.9%。

(3) 其他调查

李景汉1928年曾对河北定县62村进行过抽样调查,其方法是按小农、中农与大农等农户所占百分比在每个村分配应调查的户数,共调查了515户。其类型构成为:复合家庭占26.21%,3代及以上家庭占48.54%,2代和1代家庭分别占48.93%和2.52%。我们据此可知,当地大家庭比例相对较高,特别是复合家庭高于山西的贯家堡村和山东的后夏寨村。李景汉指出,农村的家庭组织是大家庭制度,欧美的小家庭制度没有影响到中国农村社会。已婚子仍与父母共同生活,结婚的弟

^① 徐勇、邓大才主编:《满铁农村调查》惯行类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60—1171页。

兄亦少有分家者^①。但我们难以从该调查中进一步细分出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所占比例,不能把握小家庭的构成状况。另外,这一数据并非立足于一个村庄。

笔者1999年曾对冀南磁县农村的5个村庄1944年的家庭结构进行回溯性调查,复原出当时的家庭结构(见表3)。

表3 1944年冀南农村家庭结构(%)

家庭类型	西大庄村 (N=190)	双寺村 (N=177)	庆有庄村 (N=165)	曲河村 (N=346)	上寨村 (N=207)
核心家庭	42.6	45.8	52.7	46.7	48.3
直系家庭	33.2	27.1	26.1	31.3	29.0
复合家庭	15.8	19.8	12.1	14.5	13.0
单人家庭	7.9	7.3	8.5	7.2	9.7
残缺家庭	0.5		0.6	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冀南农村中西大庄村、双寺村为平原村,曲河村为半平原村,庆有庄村为丘陵村,上寨村为山区。

当地村民绝大多数以农耕为主。从单个类型看,核心家庭在5个村庄均为最大,多超过45%;直系家庭位居第二位,均在25%以上;复合家庭处于第三位,所占比例在15%上下,其中两个平原村的复合家庭比例超过15%。

2. 近城农村

20世纪30年代前后,近城农村的劳动力从事非农职业的机会较多,家庭成员中有流迁行为者高于距城较远的农村,其家庭结构又有何种特征?1933年,蒋旨昂对北平昌平县卢家村进行了调查。该村位于北平城北20里。全村55家中,有51家务农为主,可见它属农耕为主的近城村庄。

表4 1933年北平昌平卢家村家户结构

代数类型	数量	%	行数类型	数量	%
1.0	2	3.6	1.0	43	78.2
1.5	27	49.1	1.5	4	7.3
2.0	6	11.0	2.0	5	9.1
2.5	18	32.7	2.5	1	1.8
3.0	1	1.8	3.5	1	1.8
3.5	1	1.8	5.0	1	1.8
合计	55	100.0	合计	55	100.0

资料来源:蒋旨昂:《卢家村》。

根据表4,从行数看,该村没有0.5行者,表明独立家户中的户主均为已婚者。与山西太谷县贯家堡村一样,在行数上,最容易区分者为复合家庭,共有14.5%。根据本项调查,各家户人数构成上,最小为2人户。可见,它没有单人户。

^①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1页。

那么,如何将直系家户和核心家户区别出来?按照调查者的说法,卢家村一般家庭并不大,只有一行和一代半,夫妇无同住兄弟,而与未婚子女同住者最多。我们看到,在代数上,1.5代的家庭占49.1%,而行数上只有1行的家庭占78.2%,后者应以一代半的家庭为主。其余部分,即 $78.2\% - 49.1\% = 29.1\%$ 则可能为直系家庭。只有1代者应以夫妇家庭为主,亦属核心家庭的组成部分,故应从29.1%中减去3.6%,为25.5%。由此该村核心家庭总数为52.7%。而行数为1.5者也应主要是直系家庭,这样直系家庭为 $25.5\% + 7.3\% = 32.8\%$ 。该村三类主要家庭的比例分别为,核心家庭52.7%,直系家庭32.8%,复合家庭14.5%。

综合以上,若将民众居住方式分成小家庭、中大家庭两大类,后夏寨村的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之和超过50%(53.9%),可见,它具有以中大家庭为主导的特征。北平昌平卢家村小家庭稍高,略微超过50%,中大家庭接近50%,可以说该村小家庭和中大家庭基本持平。山西太谷县贯家堡村小家庭、中大家庭分别为60%和40%,小家庭主导地位比较明显。值得注意的是,贯家堡村有较高比例的单人户和残缺家庭。我们进一步分析发现,这与当地成年男姓不婚比例高有一定关系。数据显示,调查实施之年,该村在村居住人口的性别比为158.42,其中20岁以上人口的性别比为197.5^①。据此我们认为,当地性别比高,失婚男性相对较多,这成为单人户或残缺家庭的主要来源。另一个重要现象是,这三个村庄都有相对较高比例的复合家庭,后夏寨村超过了20%(21.09%),贯家堡村为17%,卢家村占14.5%。而这只有在两个及以上兄弟结婚或两个及以上儿子婚后仍然同居共爨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它表明,兄弟在婚后初期,特别是父母在世时,会维系一段时间的共同生活格局。

(二)东南和华南地区的家庭结构

这里的东南地区主要指江浙一带,华南则为长江以南的湖南、广东等地。

1. 东南地区的苏沪一带

(1)农业为主村庄。费孝通1936年调查的苏南开弦弓村属水稻种植地,76%的人家以农耕为主要职业,此外当地还有桑树种植,为蚕丝业中心^②。1935年当地的一项调查资料显示,其残缺家庭占27.6%,核心家庭占23.7%,直系家庭占45.4%,复合家户占3.3%^③。这里的残缺家庭主要指单亲家庭,也包括少数父母双亡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其与华北地区农村的最大不同是复合家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

(2)近城农村。20世纪30年代初上海沪江大学教授H. D. Lamson组织学生对上海近郊杨树浦一带四个村庄有劳动力进入工厂的家庭户进行了调查(因而它不是对特定村庄的普查,我们只能据此认识居住在农村、但有劳动力进入工厂就业家庭的成员构成),从家庭成员就业和家庭收入上看,这些家庭是半农半工家庭。其共同生活成员所组成的家庭类型见表5。

杨树浦农村半工半农者所组成的生活单位以直系家庭为主,超过50%,核心家庭次之,最小为复合家庭。亲代和已婚子代同爨但已婚兄弟普遍分家是形成这种居住结构的主要原因。当然,此项调查并非以一个特定村庄为对象,并且又是针对特定家庭(务工与业农兼有),因而其对区域农村家庭结构的代表性相对较弱,不过它也是对当时大城市近郊农村民众家庭结构的一种反映。

表5 1933年上海近郊杨树浦农村家庭结构

一级家庭类型	数量	%	二级家庭类型	数量	%
核心家庭	21	42.0	夫妇家庭	2	4.0

① 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58页。

②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③ 费孝通:《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1991年版,第4页。

			标准核心家庭	14	28.0
			单亲家庭	4	8.0
			扩大核心家庭	1	2.0
直系家庭	27	54.0	二代及以上直系家庭	26	52.0
			隔代家庭	1	2.0
复合家庭	2	4.0	复合家庭	2	4.0
合计	50	100.0		50	100.0

资料来源: H. D. Lamson:《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上海杨树浦村苏村 50 农家之调查》,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9 页。

2. 华南地区的广州

广州市近郊农村凤凰村是伍瑞麟、黄恩怜 1933 年在广州市调查的一个以农业为辅、工商业为主的村庄。与当代大城市城中村居民职业上完全脱离农业不同,该村还有一部分家庭的劳动力以农为生。当年该村居民的收入中,商业及其他占第一位,雇工收入居第二位,农产收入居第三位。200 个家庭中,自耕农 7 人,佃农 69 人,雇农 24 人,工商及其他职业者 163 人。居民虽以土著为主,但也有不少住户是从外地迁入。鉴于该村宗族观念浓厚、传统婚嫁惯习依然保留等因素,调查者仍将其视为“中国一个旧式农村”^①。

表 6 1933 年广州凤凰村家庭结构

一级家庭类型	数量	%	二级家庭类型	数量	%
单人户	20	10.0	独居	20	10.0
			其中:女独	14	7.0
			男独	6	3.0
核心家庭	121	60.5	标准核心	71	35.5
			夫妇	36	18.0
			单亲	14	7.0
			其中:父与子女	2	1.0
			母与子女	12	6.0
直系家庭	49	24.5	二代直系	24	12.0
			三代直系	23	11.5
			四代直系	2	1.0
复合家庭	10	5.00	复合家庭	10	5.0
合计	200	100.0		200	100.0

资料来源:伍瑞麟、黄恩怜:《旧凤凰村调查报告》,本表中复合家庭被原调查者列入“大家庭”的“其他”类中,其含义是,除了家中直系主要成员外还有其他亲属如婶母、叔伯、兄弟和姐妹等同居同食者。故此将其列入复合家庭,当然其中有的并非标准的复合家庭(某一代有两对已婚者),也可划入直系家庭中。

从表 6 数据可见,凤凰村民众所居小家庭的主导地位突出,已呈现家庭核心化的局面。但调查

^① 伍瑞麟、黄恩怜:《旧凤凰村调查报告》,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4—295 页。

者同时指出,家族观念在中国旧式社会里已深深地种下了根源,一个无依的人,在不得已的时候,到他的亲戚的家里过活,是一件极普通的事情。在凤凰村找到不少这样的事情^①。这说明,弱势者的生存保障主要由有亲缘关系的成员承担。不过这些人在家庭分类中的作用不大,因为家庭类型的识别最主要是看父母和已婚子女之间或已婚兄弟之间同居还是分居。

综合以上可见,江南和华南地区农村之间家庭结构虽不尽相同,但有一个共同之处,即复合家庭占比水平较低,其在所列村庄中低于5%。差异是,苏南开弦弓村和上海杨树浦村尚有较高比例的直系家庭,分别为45.4%和54%,表明当地父母,特别是老年父母同一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的格局比较普遍,而两个及以上兄弟婚后共同生活的做法则比较少。广州凤凰村的家庭核心化状态已经显现。

若将华北与东南、华南农村调查中的家庭结构数据结合起来,不难看出,20世纪30年代前后,华北与江南、华南地区农村家庭结构的最大区别是,华北农村有相对较高比例的复合家庭,兄弟婚后同居共爨做法高于江南、华南地区,或者说华北农村的大家庭比例明显较东南、华南地区高。

三、如何认识20世纪30年代前后中国家庭的大与小

(一)当时学者对20世纪30年代家庭调查数据的解读

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农村社会调查提供给人们认识家庭结构状况的具体材料,且以数据为基础。它不同于历史文献中对仅关注大家庭的记载,同一村落民众居住方式、家庭规模由此被比较全面地呈现出来。在对这些数据解读中,当时的调查或研究者出现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认识。

1. 动摇乃至颠覆了人们所持农村社会以大家庭为主的观念。

李景汉基于1929年定县515家调查得出这样的认识:当地仍保持着亲子同爨、兄弟不分家的习惯,但从家庭规模上看,又难将其视为大家庭。因为人们常想中国的旧式家庭既然为大家庭制度,其每家者平均人数必然远超过西方小家庭制度之平均人数,实际并不如此。西方的农村家庭之平均人数多在4.5与5口之间,定县的平均家庭人数为5.8,较西方国家仅多一口上下。中国农村社会中大多数的家庭不满5口,而且有不少1口之家。这多半由于死亡率甚高所致^②。即若着眼于家庭人口规模构成数据,很难将定县视为大家庭为主导的地区。

许仕廉1928年根据北平清河镇371家调查统计后发现,核心和直系家庭达到81.5%(这些家庭无已婚或未婚的兄弟姐妹与家长合居)。从横的方面看,最普通的世系数目为一代半,即父母与未婚子女同居,约占40%。19.4%的家庭包含两代,22.8%包含两代半,15.6%仅包含一代^③。据此,他指出:通常认为中国家庭包含有数代,及最长之男子绝对管理家务权之观念,于清河则不然^④。

山西太谷县贯家堡的调查者武寿铭指出,普通常说中国是大家庭制度,常有四五世而同居者。而他调查的村庄只有2户四代同居(三代半),占1%。并且多数家庭不是已婚兄弟同居^⑤。这使其以往的认识发生改变。

东南和华南的调查使研究者的大家庭观念受到更多触动。费孝通依据苏南开弦弓村的调查分析道,尽管大部分中国的研究强调中国大家庭制度的重要性,但非常奇怪,在这个村子里,大家庭很少。在家的总数中,我们发现有一对以上已婚夫妇的家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⑥(或许费孝通是从同

① 伍瑞麟、黄恩怜:《旧凤凰村调查报告》,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297—298页。

②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54页。

③ 许仕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④ 许仕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⑤ 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70—271页。

⑥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0页。

一代有一对以上夫妇着眼,而非从直系的亲子之间进行考量,因为从后者看,其比例超过40%)。他甚至认为,所谓大家庭,看来主要存在于城镇之中,很明显,它们具有不同的经济基础^①。这意味着,在当地农村,兄弟不分家的大家庭存在的经济基础并不具备。

1946年孙文本在对湖南长沙崇礼堡农村调查发现,486家中,5—8口的约占全部家庭之半数,5口以下约占三分之一,9口以上者约占7%。为此他指出:中国素有大家庭制之称,尤其共认此制必盛行于农村,由上所获材料证明,并非如一般想象之甚,而五口至八口之家既占半数,恰如孟子所谓,“八口之家可以无饥”之情形相仿佛。可见一家数口为古今中外之家庭通常之现象^②。他将从当时调查中所获对民众居住方式的认知加以推广。

以上研究者基于实地考察,看到所调查农村的家庭结构并非是原来所想象的样子。尽管大家庭存在,但它并非主导类型。他们并不认为这一状态是当时社会经济变迁、民众行为(居住方式)发生了改变的结果,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以往的认识不够准确,或对大家庭存在状态有夸大之词。这实际上是对既有认识的矫正。

2. 小家庭占比高是新近社会变迁之下大家庭分解的结果。

一些学者接受近代之前中国是大家庭为主导的观念。而现在(20世纪30年代及其前后)的调查显示,小家庭增多,它是近代以来,特别是民国后社会变革之下大家庭崩溃所致,或者说大家庭存在的环境发生改变,因而出现裂解。言心哲在1935年的一项研究中综合了30年代前后的多项家庭调查,指出,中国各地每个家庭平均人口为5.5人,与其他国家相较,并不为多,因为欧美及日本各国之农村家庭之平均人口,亦在5口上下。若仅依上述之每家庭之平均人口,吾国之农村家庭制度,亦不算大,与普通一般人所想象中国农村家庭大小,正好相反。因为普通大都以为中国农村是大家庭制度。他也意识到,仅就每家庭之平均人口,不足以推知家庭制度之大小,欲知家庭制度之大小,从每家之人口数目上及同居之亲属关系上观察,庶能知其梗概。他发现,当时各个调查中同居之亲属关系,虽有20余种,而其百分率仍以家主、妻、子及女占多,从此可知我国旧有之大家制度,亦逐渐崩溃^③。不难看出,他将当时家主与妻子、儿女组成的核心类型小家庭占较大比例视为旧有大家制度逐渐崩溃的结果。山东邹平调查的组织者吴顾毓发现,当地的单人户占5.75%,2口之家占12.13%。这些2口之家,大都只夫妻两人,有的是结婚后即分居,可看出大家庭没有保存的积极性了。他进而认为,大家庭崩溃并不只是无意识地模仿西洋的小家庭制度,也是近百年来社会经济的遽变的必然现象^④。陈达40年代初指出,目前大家庭有逐渐减少的趋势,亲属和戚属同居的情形目前也不如往日普遍了^⑤。应该说,持有中国当时家庭相较以往正处于解体状态这一观点的学者不在少数。而对导致大家庭分解的具体原因的追寻和判断,不同研究者认识的角度也有差异。

(1) 多种因素导致大家庭存在基础受到削弱

有些学者从整体视角分析大家庭存在环境的变化,即导致大家庭分解的原因有多种,而非一种因素所促成。张折桂对1930年定县大王藕村调查发现,该村纵向1行的家庭占73.4%,横向1.5代最多,占47.5%,由此他认为结婚的兄弟,不是都居住在一块而是分开的,各系过各系的生活。他进一步分析道,农村家庭虽不能说渐趋崩破,却已入于缩减途中。他将农村大家庭破坏、小家庭形成的原因概括为:第一,工业革命的影响,现在中国已走入工业革命路上了。这种迟缓的变化予大家以重大打击。以前父子兄弟因在一处生产,所以住在一起;现在父子兄弟,因谋生而分散四方,不复集居一处。第二,思想的反动,农村在外读书的学生,既饱尝大家庭之痛苦,又深受新思潮

①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0页。

② 孙文本、陈倚兴编印:《湖南长沙崇礼堡农村调查》,(中国台湾)“国立中央大学”社会学所丛刊第二种1948年,第3—5页。

③ 言心哲:《农村家庭调查》,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43—547页。

④ 吴顾毓:《邹平人口问题之分析》,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人口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44页。

⑤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页。

之熏陶,对大家庭的流弊有深刻认识,返乡之后其言论影响民众,并向其家庭提议分产另居。此外,农村小学新知识的灌输也在削弱大家庭维系的思想基础——礼仪道德,农村妇女受了都市社会妇女解放运动间接影响,无自然感情的家庭集团,也就趋于破裂了^①。这与同时期在同地进行调查的李景汉观点有很大不同(后者认为当地大家庭存在的环境并无大的变化)。张折桂所言当时中国已走入工业革命路上,若将此推断限定在沿海、沿江发达地区尚无很大异议,但若基于定县这一农耕社会仍占主导的地区,其所得出的社会变革促使大家庭解体的认识与当地社会实际有较大距离,或者说夸大了其作用。

(2)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小家庭成长

有学者强调经济条件变化引起生存方式变化,导致家庭分解频度提高。生存条件恶化会促使分家行为发生。北平昌平卢家村1933年的调查者蒋旨昂对当地家庭调查后这样分析:每家平均人数很低,只4.6强。其实趋势恐怕比这个数目还要再低,因为分家风气的盛行,八九口乃至十几口的家,将来是否仍能多见还是问题。而且如果现在晚婚因经济破产而较诸往年多的印象是正确的,则大家庭更是渐趋消灭了^②。这一认识的前提是,大家庭维系较小家庭所需经济条件更高,而当家庭经济水平下降,对家庭成员的生存支持能力也会随之降低。这一背景下,当地分家风气盛行,促使家庭出现小型化趋向。

对东南工商业发达城市近郊农村家庭考察的学者更倾向于就业方式由农业向工业转化这一变革对大家庭的维系具有冲击作用。前述30年代初上海沪江大学教授H. D. Lamson对上海近郊杨树浦一带农村进行调查后指出:由于工厂及其他工业林立,提供他们(农村劳动力)新的雇佣机会,其变动的情形极为显著。妇女们从工业方面获得新的生产能力,因此提高了她们独立的地位和生活情状。许多已婚及未婚的男工,离乡背井,群趋于邻近都市的区域,他们使住宅与工作场所接近。因都市具有吸引男女职工的势力,农民离村的运动日愈增剧,家庭中因袭的团结力量脆弱了,大家庭制崩溃,小家庭制起而代之^③。

前述吴顾毓也认为邹平县大家庭分解、小家庭增多与经济变动大有关系^④。不过,他没有指出当时农村经济发生了怎样的变动,从背景和调查资料上看,当地并未发生民众向工商业城市大规模流动迁移这种经济性事件,或许是不不断恶化的生存条件导致民众在不同村落辗转谋生,使安土重迁生存方式下所形成的大家庭失去了维系条件。

(二)20世纪30年代前后学者对当时家庭结构认识的不足

30年代前后的家庭调查在研究者形成两种基本认识,一是一些学者意识到对以往的家庭结构认识存在偏颇,即多代同居的大家庭并非普遍现象,他们将其调查地区的家庭结构状态视为传统方式的延续;二是民国以来社会经济的变化改变了大家庭为主导的格局,其潜在词是近代之前为大家庭流行的时期。实际上,多数研究者是后一种认识的信奉者。我们认为,这种认识存在两个误区。

1. 近代之前世代同居、已婚兄弟不分家的认识误区。近代之前,在多数家庭,已婚兄弟不分家往往是父母,特别是父家长控制的结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当时社会,父母预期寿命水平低,也在很大程度上使父亲对成年子代的控制时长受到限制。我们对19世纪初清朝刑科题本中的信息进行了统计,得到不同年龄组子代与父母存活状况关系的数据(见表7)。

我们看到,在20岁、25岁子代婚育主要年龄组,50%的父亲已经去世。30、35岁组则分别超过60%和70%。这意味着,一半以上的父亲在子代成年立业的壮年阶段因亡故而丧失了外部约束,分家单过不可避免。在清朝中期的个案中我们看到,成年已婚男性若有多个兄弟多表达“早已分

① 张折桂:《定县大王村人口调查》,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人口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0—41页。

② 蒋旨昂:《卢家村》,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00页。

③ H. D. Lamson:《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上海杨树浦村苏村50农家之调查》,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38页。

④ 吴顾毓:《邹平人口问题之分析》,载《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人口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44页。

居”、“同居各爨”等(在父母,特别是父亲去世后尤其如此)。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多代同居大家庭的形成和维系。

表7 中国19世纪初不同年龄组子代与父母存故构成关系

年龄组	父母去世(%)	父故母存(%)	父存母故(%)	父母健在(%)	父故合计(%)	样本量
15	8.7	30.43	13.04	47.83	39.13	23
20	14.29	36.97	13.45	35.29	51.26	119
25	23.04	34.56	13.36	29.03	57.6	217
30	27.39	34.35	12.17	26.09	61.74	230
35	35.17	35.17	12.29	17.37	70.34	236
40	44.94	32.91	9.49	12.66	77.85	158
45	59.81	26.17	5.61	8.41	85.98	107
50	73.91	20.29	2.9	2.9	94.2	69
55	79.25	15.09	3.77	1.89	94.34	53
60+	95	5	0	0	100	40
总体	38.42	31.31	10.38	19.89	69.73	1252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杜家骥主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中所收集的个案进行整理获得。

而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复合型大家庭的形成须以多个已婚兄弟同居为基础,而在近代之前,高出生、高死亡模式下,有较高比例的夫妇难以实现拥有2个及以上成年儿子的目标。笔者根据对19世纪刑科题本中1131件个案当事人兄弟数量的统计显示,弟兄1个、2个和3个所占比例分别为33.42%、33.33%和33.25%(资料来源同表7)。理论上,弟兄1个婚后若父母健在只能组成直系家庭,由此有子者中三分之一以上失去组成复合家庭的条件。更进一步看,还有一定比例的夫妇没有生育子女,或虽生育但有女无子,或生有儿子,但未活至成年。一些基于家谱的研究显示,清代没有儿子的家庭约占20%上下^①。无子者中有一部分会从兄弟等血缘近亲中过继侄、堂侄等昭穆相当的男姓为嗣,这会使2子及以上家庭比例降低,组成复合型大家庭的可能性进一步弱化。

除上述亲代预期寿命低、有较高比例父母只有一个儿子等因素限制复合家庭的形成外,大家庭的维系还受到家庭经济条件的制约。在农耕为主、土地私有的社会中,无地、少地家庭谋生不易,不得不佃耕他人土地,甚至出外佣工,大家庭长期维系的经济能力不足。根据笔者对18世纪中后期个案汇宗数据所作分析,在社会中下层家庭中,核心家庭超过50%^②。

我们认为,20世纪30年代一些学者将近代之前视为兄弟同爨、多代同居大家庭为主要的时代,更多地是基于官方文献中对大家庭表彰的记载或法律中要求亲子同爨的规则,由此推而广之,形成思维定式,将诸个已婚兄弟在父家长约束下特定阶段的同居行为视为长期做法,或将部分家庭多代同居、兄弟同爨作为当时普遍现象。

2. 过度依赖家庭规模认识家庭结构的误区。家庭规模是家庭同居人口数量的反映,然而,相同数量的家庭人口规模所形成的家庭类型却不一样,家庭关系也有简单与复杂之别。民国的多项调查显示30年代前后家庭规模在5.5人水平。这与近代之前有相对完整记载的王朝家庭规模基本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中国台湾)“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92年,第279页。

②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相同,甚至还有高一些。那么,为什么民国时期学者认为当时的家庭变小了?而对近代之前的家庭规模有所忽视呢?这或许因为民国调查使研究者看到了家庭人口的规模结构,而不仅是平均水平。比如他们观察到当时农村4口以下的家庭占较大比例,进而推断夫妇和子女所组成的核心型小家庭是重要类型,这与其已经形成的大家庭是主导的认识产生了矛盾。

实际上,在民国及之前的中国农村社会,由于婴幼儿死亡率高、成年人期望寿命低,这很大程度上会制约核心家庭的人口规模,进而对家庭人口整体规模提高产生抑制。一般来说,家庭平均人口规模达到5口及以上的水平,往往是4口以下小家庭和5口以上大家庭混合的结果。在多数情况下,3—4口为核心家庭的代表,5—7口则多为直系家庭,一旦达到8口以上,复合家庭将占较大比例。我们可以平均家庭规模为5.24人的后夏寨村来说明这一点(见表8)。

表8 后夏寨村家庭结构与家庭规模的关系

家庭结构类型	%	平均家庭规模(口)	不同家庭人口规模构成(%)				数量
			1口	2—4口	5—7口	8口及以上	
核心家庭	41.41	3.89	0	66.03	32.07	1.89	53
直系家庭	32.81	5.21	0	30.95	61.9	7.14	42
复合家庭	21.09	8.89	0	7.41	29.62	62.96	27
单人户	4.69	1.00	100	0	0	0	6
总体	100.00	5.24	4.69	39.07	39.84	16.4	128

资料来源:同表2。

后夏寨村的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人口规模分别集中于2—4口、5—7口和8口及以上。而在这个平均家庭规模只有5.24口的一个村落中,也会有较大比例的复合家庭。可以说,在当时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人口发展阶段或模式下,复合型大家庭并非都由十几口、几十口人所组成,七八口人也能构成多代同居、兄弟合爨的家庭。只有将家庭人口规模与家庭类型结合起来考察,才会跳出单纯以家户人口数量来判断家庭大、小的误区。

(三) 基本知识

根据上面所述,我们认为,华北地区农村的家庭结构总体上保持着近代之前的基本状态,或者说近代之前家庭结构的延续。父母在世,特别是父亲在世,兄弟结婚仍然同居共爨,一旦父家长去世,外部约束减少,分家单过行为就会发生。由此农村社会有一定数量的复合家庭。兄弟分家后则多形成核心家庭。而在家庭养老为主的年代,老年父母,特别是母亲丧失劳动能力后,多依赖一个儿子生活,由此直系家庭也占一定比例。近代之前传统社会的家庭模式为小(核心家庭)、中(直系家庭)和大家庭(复合家庭)并存,华北农村基本如此,这一格局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前后。

而就东南、华南地区来看,前面数据显示,30年代前后其内部不同区域家庭结构存在差异,尽管所述调查之地显示出这一广大区域复合家庭所占比例较低,但东南省份中则有相对高比例的直系家庭,广州近郊农村核心家户比例高。那么这种状况是对传统的延续还是社会经济环境变迁下才出现的分化。我们认为,即使在近代之前,特别是明清时期,东南、华南地区宗族公产所占比例较高,家庭自有土地面积相对较低,限制了大土地所有者的发展,租佃经济相对发达,这种环境更有利于核心家庭、直系家庭的成长。就如费孝通所调查的苏南开弦弓村那样。当然大城市周边的农村会有不同。我们的基本认识是,东南、华南地区复合家庭为代表的大家庭比例低于华北地区,应是近代之前,特别在明清时代即如此。30年代由于农村劳动力就业流动增强,削弱了大家庭的存在和维系基础,家庭形态出现进一步向中小型发展的趋向。

四、结语和讨论

本研究通过对20世纪30年代农村社会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加工,试图将中国华北、东南及华南地区农村的家庭结构状态呈现出来。总体来看,当时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具有较明显的南北分野。华北地区表现为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并存的局面,东南、华南地区则以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复合家庭所占比例很小。

华北地区农村、特别是非近城农村的家庭结构与近代之前的传统模式具有承继关系,多代同居、兄弟合爨做法在父家长约束之下得以存在和维系,一旦父家长去世,兄弟分家难以抑制,这类大家庭则会解体,小家庭由此获得成长机会。东南、华南地区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既有传统因素的作用,也与当时社会经济的变迁有关,东南、华南地区农村佃农经济发达,大家庭生成和维系困难;而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镇附近农村,劳动力非农流动增多对大家庭的存在基础有瓦解作用,小家庭由此进一步增长。

近代之前家庭数据缺乏限制了对各朝代家庭结构的认识和把握,人们过多地依赖官、私制度性文献对当时家庭形态进行解读。30年代前后的调查弥补了不足,我们藉此一定程度上可以建立起近代之前—民国—现代农村家庭结构及其变迁的认识逻辑,至少在一些区域(如华北)能获得这样的认识。当然,本项研究是一项初步的尝试,很有必要对此继续探究。

应该指出,本项研究也有不足,主要是村庄调查资料有限,且在区域之间分布不均,分析受到限制。客观上,当时的学者多选择城市近郊农村和交通方便之地作为调查对象,这本身无可指责。但若以这些调查数据推论区域家庭结构则需谨慎。这有待研究者进一步从地方档案中寻找民国时期的原始户籍档案(包含有户主和家庭成员信息),藉此识别家庭类型,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责任编辑:薛立勇)

The Family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Around 1930s

Wang Yues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family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around 1930s based on the data of rural social survey. According to the study, the rural family structure had a clear North-South division at this period. The nuclear family, lineal family and compound family coexisted in North China. In Southeast and South China, the rural nuclear family and lineal family were the main types, the proportion of compound family was very small. Family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of North China has a inheritance relationship with the traditional pattern before modern times. The practice of multi-generation cohabitation and married brothers living together was maintained under the patriarchal control. After the death of parents, brothers divided and big family disintegrated. The dominant pattern of nuclear family and lineal family in Southeast and South China were not only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factors, but also related to relatively developed tenant farming economy. Most landlords lived in cities and towns, and the proportion of large family was relatively low in the rural areas. Through this study, we can establish the cognitive logic of the rural family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before modern times - the Republic of China - modern times.

Keywords: Around 1930s; Family Structure; Rural China